# 103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會



### 課程內容

- 單元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介紹。
- 單元二: 職場安全衛生實務與職災案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歷程

- •102年6月18日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 •102年7月3日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 文5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03年6月20日
  - 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函
  -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特制定本法;<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

◆工作者:指勞工、自 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 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 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自營作業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 行細則第11條,指獨立從事勞動 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 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勞工:指受僱從事 工作獲致工資者。



# 原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

一、農、林、漁、牧業。

三、製造業。

五、水電燃氣業。

七、餐旅業。

九、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

十三、洗染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四、營造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八、械設備租賃業。

十、大眾傳播業。

十二、修理服務業。

十四、國防事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前項第十五款之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特殊機械、設備指定適用本法。



### 臺北市職安法新增適用家數與人數

行業(依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 共19大類)	原勞安法適用 行業範圍		職安法新增適 用範圍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A農、林、漁、牧業	84	7600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8	180		
C 製造業	5752	283270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	4963		
E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433	10816		
F 營造業	5812	125129		
G批發及零售業	13068	156261	32731	380205
H 運輸及倉儲業	2207	103307		
I 住宿及餐飲業	4741	143105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軟體資訊)	1136	29926	4222	112787
K 金融及保險業	3195	257970		
L不動產業	2820	33721	659	13559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61	38179	8826	120402
N 支援服務業(人力派遣)	769	49031	3265	78018
0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7	1414	348	30433
P 教育服務業	-	-	2334	50145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64	58169	1051	21581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6	6836	377	17037
S 其他服務業	800	40778	5588	59531
總計	48112	1350655	59401	883698

原適法家數 4萬8112 →10萬7513

增123%

人數 135萬0655 人 → 223萬4353人

增65%

全國適法人數由670 萬增至1060萬,增加 約390萬,增加比例 約6成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義務主體

- ◆ 僱傭關係:
  - ◆ 雇主:<u>指</u>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 人。
  - ◆ 事業單位:<u>指</u>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 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 勞工
- ◆ 非僱傭關係:
  - ◆ 指定機械器具設備之製造者、輸入 者、供應者(7)
  - ◆ 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 器具及新化學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 (8,13)
  - ◆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14)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 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 之設計或施工者(6)
  - ◆ 代行檢查機構、訓練單位、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



# 職業災害之定義

-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 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 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起因性和遂 行性)

所稱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就業場所)
-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 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 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 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 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辦理。

■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 關與衛福部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 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 適用範圍

-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u>各業。</u>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確有困難,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
  - 如勞工人數5人以下之事業,考量其經營型態單純, 亦得指定公告僅部分適用之。
  - 職業運動業、家事服務業、矯正機關設置之監獄受 刑人:指定適用職安法第1章(第1條至第5條)



### 增訂一般責任條款(5)(無罰責)

-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 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 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 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 生職業災害。

合理可行範圍:指勞工所從事之工作, 符合下列情形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令、指引或實務規範等,予以改善或採 取必要之預防作為:

- 勞動場所存在經確認之危害。
- 無法避免勞工暴露於危害。
- · 危害將導致勞工嚴重傷害或死亡之虞。
- · 危害可經改善或可合理達到危害預防 目的。

風險評估:指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 過程



### 提供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第六條第一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一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鑑於近年發生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等咬死、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 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 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40)
  - 2.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18</u>萬元以下罰金。 (41)
  -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4.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對身心健康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 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之預防。(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 畫)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
  -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 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訂定<u>身心</u> 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
  -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 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 依勞保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 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 等居多(約占百分之90以上),增訂課 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
- 另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 ,遏止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 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第2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 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 涉嫌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 機關偵辦。(立法院附帶決議)
- 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增訂第三款。

- 1.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2.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所稱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 疾病,指重複性作業等姿勢長期 壓迫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相關疾 病。
- 1. 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蹲跪姿)
- · 2. 關節滑囊病變(160處滑囊反覆 壓迫及摩擦或創傷發炎,如女傭 膝、地毯工人膝等)
- · 3. 神經麻痺(如職業性腕道症候 群等及頸、腰椎間盤突出、肌腱 炎、肌腱腱鞘炎)

- 所定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 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應訂 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並採取下列措施:
  - 確定作業內容。
  - 分析動作。
  - 確認人因性危險因子。
  - 規劃改善方法。
  - 決定改善優先順序及落 實執行。
  - 評估改善成效及檢討修 正。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所定輪班、夜間工作、<u>長時間工</u> 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 防,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 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評估及辨識可能促發疾病之高 風險群。
-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参照醫師建議,採取減少工作 時數、變更工作內容或調整作 息等行政管理措施。
- 建立健康管理及追蹤機制
- 強化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措施。
- 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所稱長時間工作,指近六個月內,每月平均超 時工作達三十七小時以上者。

#### 指引對異常工作負荷之判定:

- 1. 異常事件:發病前一天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異常事件,包括精神負荷、身體負荷及工作環境變化事件
- 2.短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1週內,勞工是否常態 性長時間勞動及評估工時因子以外之負荷程度
- 3.長期工作過重:
- A.發病前1個月加班92小時【極相關】
- B.發病前2至6個月平均每月72小時【極相關】
- C.發病前1至6個月平均加班超過37小時【關聯性增加】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篩選及危害評估機制 。
  - 二、強化作業場所動線規劃。
  - 三、檢討組織及職務設計。
  - 四、實施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之教育訓練。
  - 五、強化公開場合宣導及行為 規範之建構。
  - 六、建立應變處理程序。
  - 七、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職場暴力: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內 部或外部人員對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 侵害(包括攻擊脅迫霸凌及騷擾等)

●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 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 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 為規範等措施。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機械、設備或器具源頭管理(7-9)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力衝 剪機械或其安全裝置、手推刨床或其安全裝置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或其安全裝置、動力堆高 機、研磨機或其安全裝置、研磨輪、防爆電氣 設備、氣櫃型局部排氣設備、個人呼吸防護裝 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其構造 、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 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製造者或輸入者依法 應型式驗證及張貼合格標章。



# 危害性、管制性、優先管理之化學 品管理和新化學物質管理(10-11、13-14)

- ◆危害性之化學品,雇主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並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作業環境監測機制(12)

-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 計畫,並實施監測。

違反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包括危害辨識、採樣 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 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評估及 採取必要措施等。

實施監測:作業環境之危害辨識、採樣 策略規劃、測定實施、樣本分析、測定 結果評估及採取之必要控制及改善措施。

#### 應監測之作業場所: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以外,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 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CO<sub>2</sub>)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85分貝)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高溫、粉塵、鉛、四烷基鉛、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 19



-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 雇主依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虚 偽不實者,處新臺幣30萬元 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42)

•所定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指雇主應就前項作業場所,會同勞工代表訂定 監測計畫,並將監測結果及 採行措施,於作業場所顯明 易見處,公告周知。



### 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制度

-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構於備查前,得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就其評估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43)
- 2.違反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42)
- 3.鑑於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 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限制。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合格

-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 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 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40)
- 2.違反規定,致發生3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41)
-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4.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 以上之下列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四、營建用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 具有危險性之設備,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 以上之下列設備:
  - 一、鍋爐。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四、高壓氣體容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 建築物依法設計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 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 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違反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41)
-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 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 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 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 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 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 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 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 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 濫用停止作業權及不利之處分

- 所稱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係指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 ,自行停止作業者:
  - 一、未達前項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
  - 二、作業無異常。
  - 三、影響其他工作者安全。
  - 四、危險未達緊急情況,可報告雇主改善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
- 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指直接或間接損害勞工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之措施。



### 特殊危害之作業之保護

- ·第十九條 在高溫(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確認)場所(如鍋爐房)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6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建反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體格及健康檢查

####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1. 一般健康檢查。
  -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 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 、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



### 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 ,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 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 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 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 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 為發現健康有無 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 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黄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 作業。
  - 十一、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



- · 體格、健康、特別危害、中央指定健康檢查 (第20條)
  - 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 未滿40歲5年1次。
  - 40歲以上未滿65歲3年1次。
  - 65歲以上1年1次。
  - 高溫、噪音、游離輻射.. 等特別危害1年1次。
- · 體格檢查不適工作、不得雇用從事該項工作 (第21條)。
- ·健康檢查經醫師健康評估不適該項工作、調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21條)。



### 健康服務制度

-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 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 護事項。(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 合第23條之安全衛生人員 辦理之。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包括下列 事項: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 教育、指導、癌症篩選、 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 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 健康檢查手冊(應發給勞工)

- 指受檢勞工依規定實施之體格檢查、定期 健康檢查及依規定作業實施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之紀錄,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記 載事項彙集成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 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 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 全衛生組織、員,實施安全 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 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 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系統。

(違反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

- 事業單位為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包括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 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 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委員會成員應有勞工代表參與)。
-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業42小時.乙業35小時.丙業21小時.)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責

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 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 管負執行之責。



### 風險分類

-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營造業)
-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餐飲業)
- 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金融業)

### 事業分類之認定

- 依「整體實際從事作業活動」認定
- 如從事多種作業,依主要經濟活動認定



### 管理單位(人員)的報備

- 30人以上事業單位方須陳報
- · 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變更)報備書
  - 證照影本、勞保資料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 檢查機構備查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違反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原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負連帶責任

-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 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承攬危害告知

- 未書面告知或無協議紀錄資料佐證已具體告知者不符規定
- 概括告知尚不合規定
- 未就分項工程之作業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 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具體告知者不符合規定
- 事前告知之確認:○○工程○○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衛日誌等作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防災措施者方屬合乎規定。



### 危害之告知義務

- 「事前」,係指「承攬契約成立後,於承攬人工作開始之前」之意。
- 「其事業工作環境」,係指「承攬部分之事業工作環境」。
- 「危害因素」,係指可能構成「危險」與「有害」之因素。「危險」一般在安全衛生可能對勞工造成迅速急性傷害之因素,而「有害」係指勞工暴露於環境中一段時期可能構成傷害之因素。
- 「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係指勞工 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相關行政命令或行政指導等,對危 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規定。



### 共同作業必要措施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 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 位之責任。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 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互推代表人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 第<u>二十九</u>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mark>未滿十八</mark> <u>歲者</u>從事<u>下</u>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坑內工作。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一 鉛、汞、鉻、砷、黄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 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 繩索等工作。
-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 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之工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少年勞工保護(一)

- · 現行「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 準法第44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 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 -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8萬元以下罰金。(41)
  -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少年勞工保護(二)

####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三項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違反第3項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删除一般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

#### 原第21條

#### 删除理由

第二十一條 雇主不 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 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從事鉛、汞、鉻 砷、黄磷、氯氣、氰 化氫、苯胺等有害物 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

- **1.**現代醫學與科技進步,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
- 2.對危險有害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
- 3.聯合國CEDAW公約、ILO 母性保護公約、歐盟指令及 英國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作 限制。
- 4.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101** 年**1**月**1**日施行,須於**3**年內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規。
- 5.我國產業結構改變,服務業比重增加,女性勞工參與率 接近50%,現行條文制定於38年前,近代醫學科技未證 實須特別保護,有限制女性工作,產生就業歧視之嫌。



### 母性保護

#### 就妊娠中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 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 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 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 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 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 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 性之工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參照歐盟1992年Directive 92/85/EEC奸娠 、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6條規定, 新增從事異常氣壓之工作及處理或暴 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
- 品危害分類標示(GHS)以生殖毒 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 (急毒性物質),並增列二硫化碳、三 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
- 增訂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 感染性微生物,如歐盟指令90/679/EEC 指令中之B型肝炎、C型肝炎、HIV、 肺結核、梅毒、水痘、傷寒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之工作。
  -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18萬元以下罰金。(41)
  -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 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 第三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 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 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 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不在此限。

-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 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參酌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與處罰,以避免糾紛。



### 建立母性健康保護機制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雇主應對有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 採取危害 母性健康危害之處管理措施; 對於 經中或分級管理措施; 對於 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 採取工作調 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並留存紀 錄。
- ·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 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 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 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 之。
- 第四項
- ·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 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 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不在此限。

- 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 指對於具生育能力之女性勞工,其 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 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者。
- · 前項工作包括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生殖毒性一級、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及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作息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 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課程應依實際需 要不得少於3小時。(與該勞工作業有 關者)
- · 營造作業、缺氧作業,製造、處置或 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3小時。
- 各級主管人員增列6小時。



### 宣導勞工周知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違反規定,處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應切實遵行。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 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勞</u> 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 查機構)。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細則41)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細則42、43)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 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 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 ·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備查。
- · 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舉之;無工會者,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

- 第三十七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人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 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 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 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 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 壞現場。

違反第4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43)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u>勞</u> 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 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所稱重傷之災害:指因職業災害致喪失部分或 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

·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實施檢查,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 職業災害統計

第三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
  - ·二、勞工人數未滿<u>50</u>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u>勞動</u>檢查機構函知者。
-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之義務

- •接受雇主安排之體格檢查,健康檢查。(20)
- ·接受雇主施以之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2)
- 遵守報經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4)



### 雇主責任提高

減少改善機會,加重裁罰!

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



代誌大條

### 常見問題

Q:職安法新增適用事業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應如何設置?

A:一、職安法第23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事業單位依危害風險不同,區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

二、職安法擴大適用各業後,為避免施行初期對新增適用之事 業單位造成衝擊,上述事業分類仍維持原「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附表一適用之範圍,新增適用事業尚未 納入該等分類,爰尚不需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惟有關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工作守則報備、職災統計月 報等,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指定適 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因職安法擴大適用之勞工人數, 除不納入上述分類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的勞工人數計算 外,其餘應仍依規定予以併計,納入事業單位之規模(如職災統 和應報儀多勞工中人數 hspection Office

### 常見問題

Q:職安法修正施行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是否應重新報備?

A: 依職安法第34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如該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前已依規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則無須再重新報備,惟雇主仍應配合職安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重新檢視該工作守則所定相關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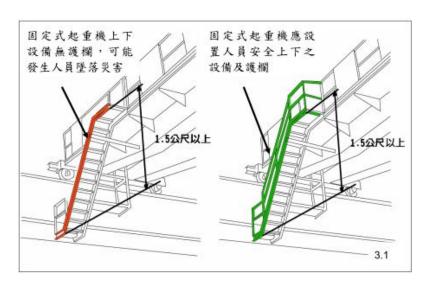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

- •Q:依職安法第22條規定,勞工人數50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是否即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目前國內醫護人員是否足夠?對中小企業應如何因應?
- A: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故勞工人數50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尚非立即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
- 2. 針對專業醫護人員能量之建置,相關培訓課程持續進行中,截至103年5月,培訓從事健康服務專業醫護人員達4906人,推估未來每年仍可培訓醫師150-200位,護理人員800-1000位。
- 3. 有關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其醫護人力之配置方式與執行期程,本部將綜合評估國內企業之經營樣態、現行法規之執行方式、專業人員之培訓能量、中小企業輔導或補助措施等,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與勞資代表,共同審慎研議。
- 4. 另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則應依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2與附表3,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取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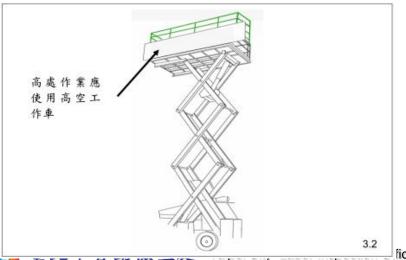
單元二:職場安全衛生實務 暨 職業災害案例宣導



### 墜落災害之防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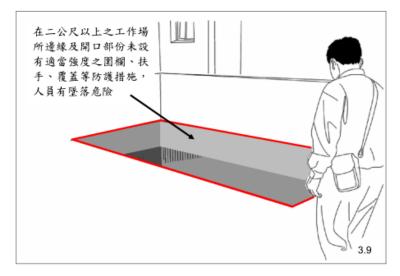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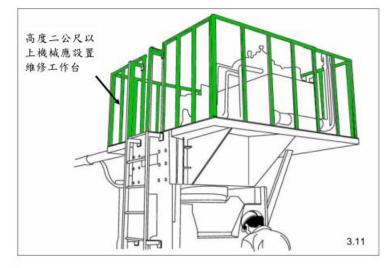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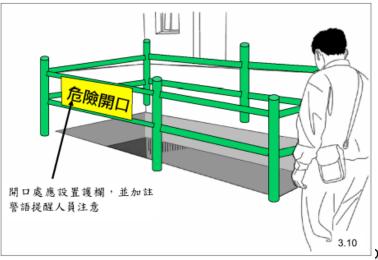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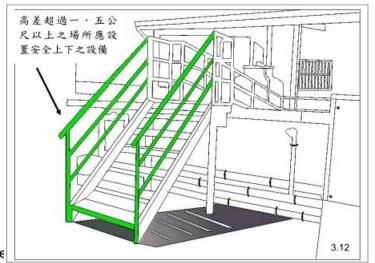
69

### 墜落災害之防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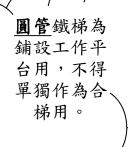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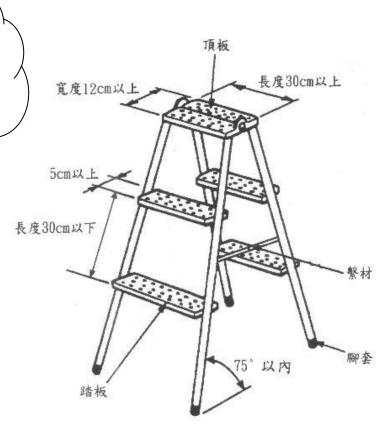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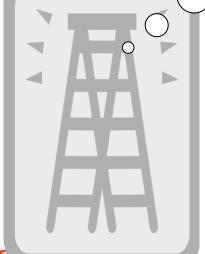


)ffic€

### 墜落災害之防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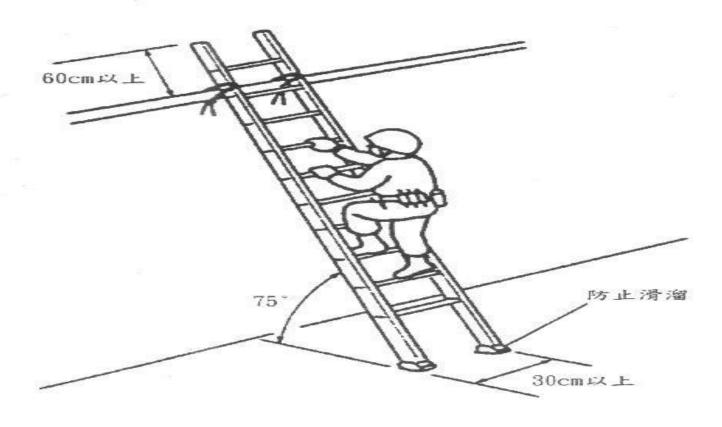


### 墜落災害之防止(4)

- 合梯應具堅固構造,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
- · 合梯適用於2公尺以下之高度作業使用。兩梯腳間應有**硬質堅固** 繁材扣牢,並應有安全梯面之踏板。
- 梯柱間之間距最小寬度在30公分以上。
- 合梯梯柱應全開,與地板張開夾角成75度以內使用(4:1之比)。
- 建議踏板在合梯全開時之垂直間隔為30公分~35公分,踏板安全梯面寬度為5公分以上,合梯頂板寬度12公分以上為宜。
- 合梯如以木片、鐵管等材料製成,因無安全之梯面,兩梯腳間 又無法以堅固之硬質繋材扣牢,易發生傾到,故建議不採用木 片、鐵管等材料製成合梯。
- 作業人員使用合梯時,應以面對爬梯之方式上下。作業人員絕不可站立於合梯之頂板上作業,避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 作業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時,不得使用合梯作業,應設置安全之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 墜落災害之防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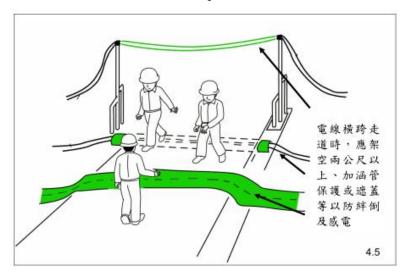
### 感電災害之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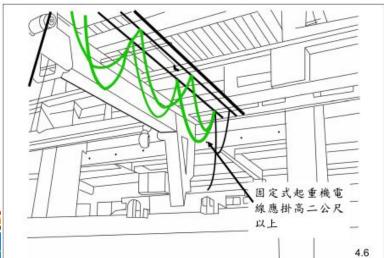
- 災害起因:
  - 電流流經心臟、身體潮濕、身體和大地接觸
- 預防實務:
  - 設漏電斷路器或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電線掛高。
  - 穿鞋子。
- 法令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章:電氣危害之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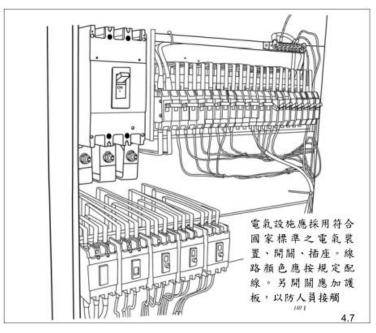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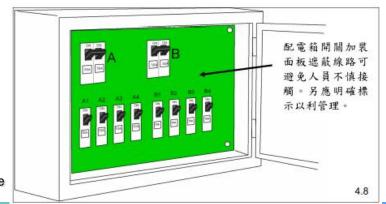


## 感電災害之防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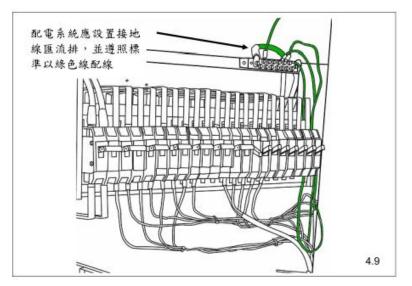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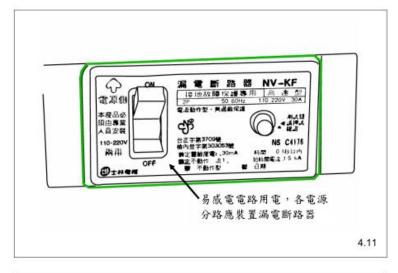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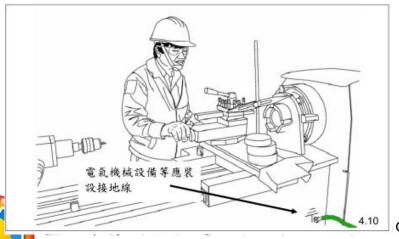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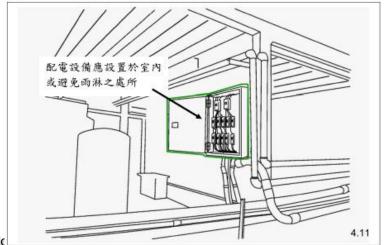
Office

## 感電災害之防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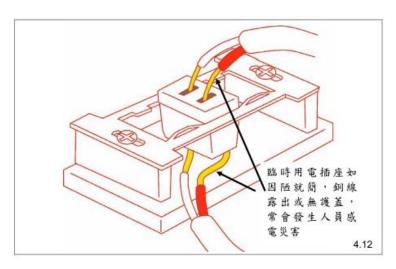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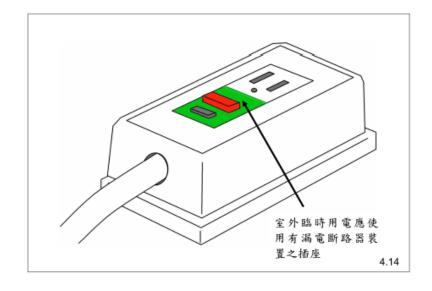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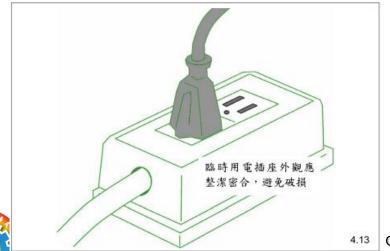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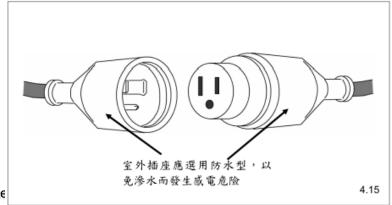
Offic

# 感電災害之防止(4)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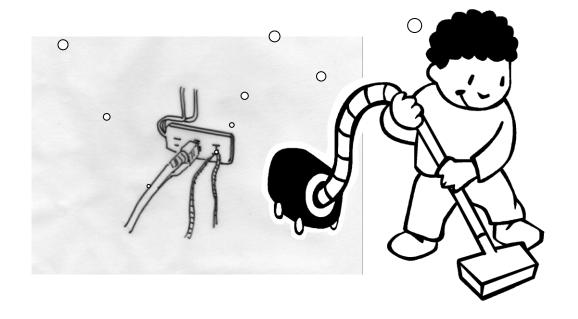


感電災害之防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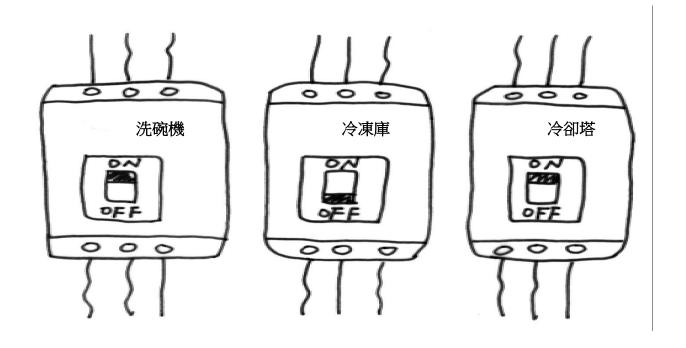
正確(有插頭

錯誤( 裸接)

裸線插接,易發熱,危險!



### 感電災害之防止(6)



雇主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 其啟斷操作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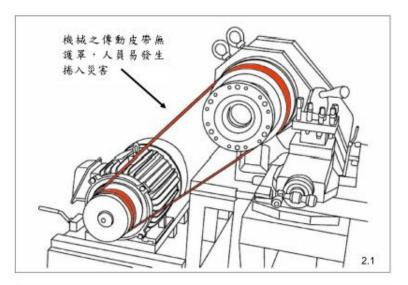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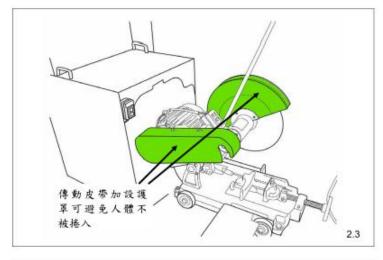
### 機械災害之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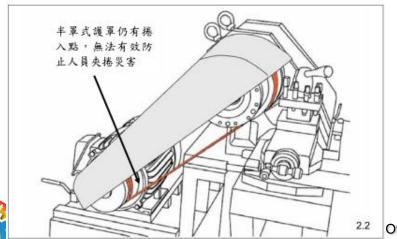
- 災害起因:
  - 捲夾、碰撞、碾壓、倒塌。
- 預防實務:
  - 資格管理。
  - 自動檢查。
  - 指揮及動線管理。
- 法令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章: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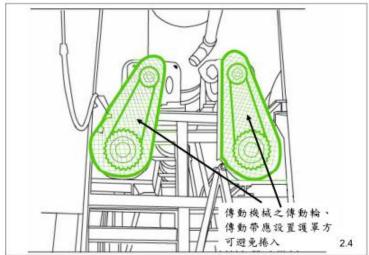


# 機械災害之防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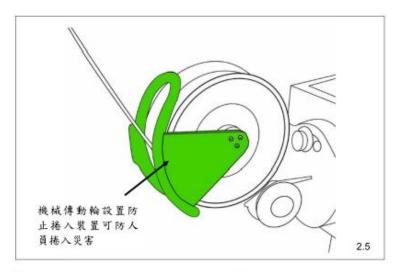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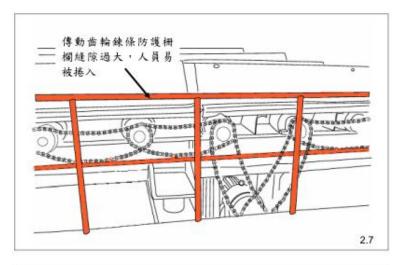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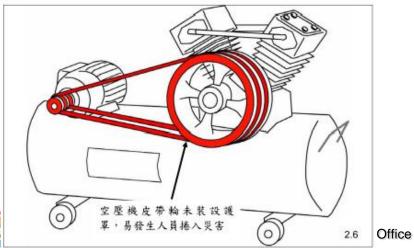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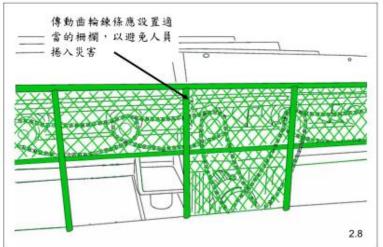
Office

## 機械災害之防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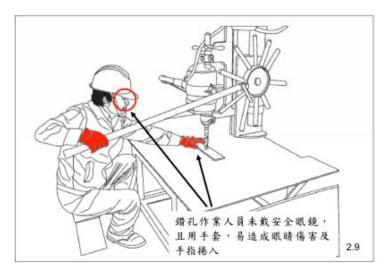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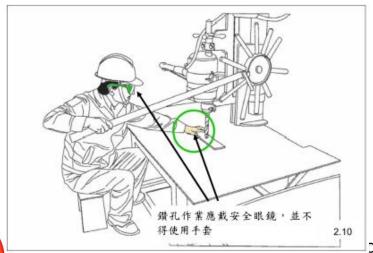




## 機械災害之防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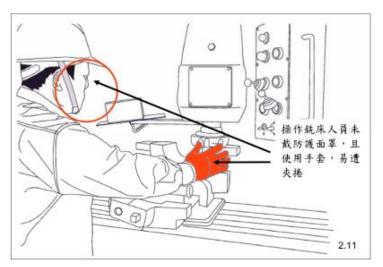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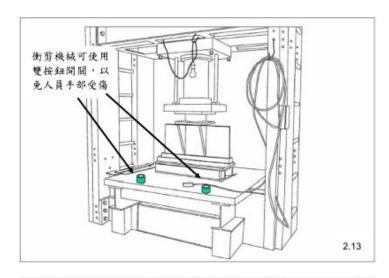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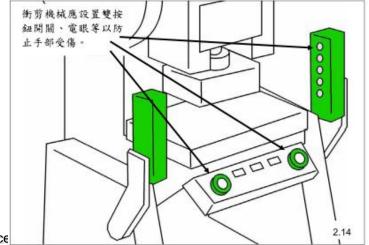
Office

## 機械災害之防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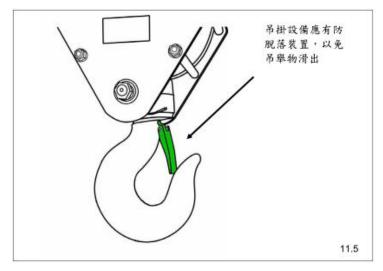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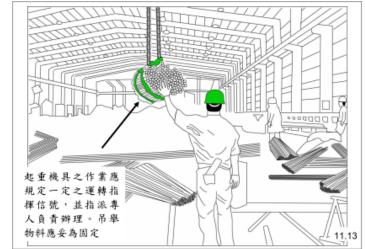




## 機械災害之防止(5)









### 局限空間危害之防止

#### • 災害起因:

- 缺氧:耗氧場所(10~14%昏迷、6~8%立即死亡)。
- 一氧化碳中毒:內燃機。
- 硫化氫中毒:淤泥。
- 爆炸:瓦斯(商用或自然)突出(爆炸下限)。

#### • 預防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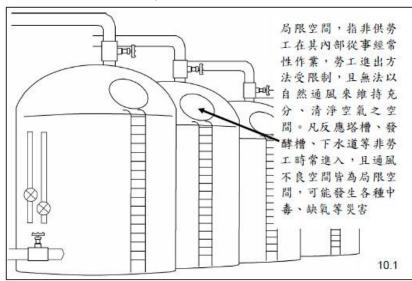
- 通風、測定。
- 作業主管。
- 急救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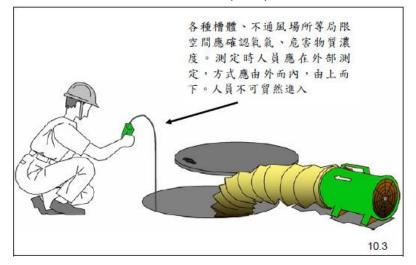
#### • 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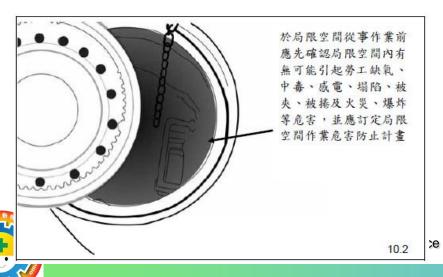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7款。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章: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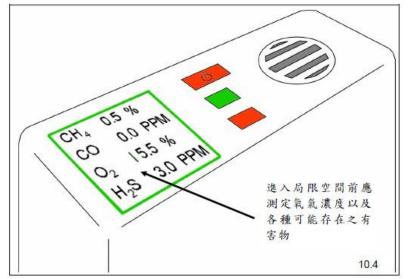


### 局限空間危害之防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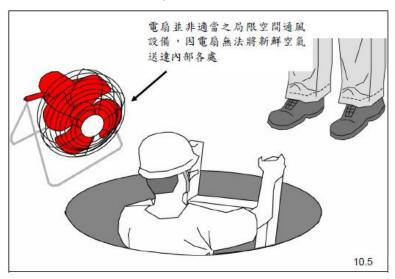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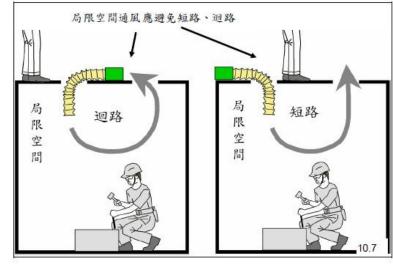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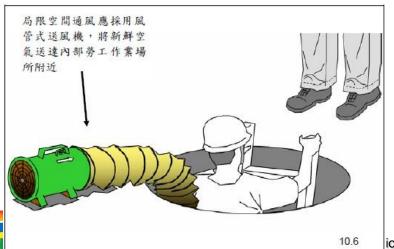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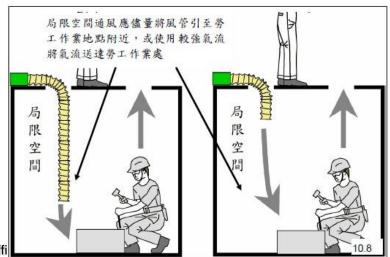
87

### 局限空間危害之防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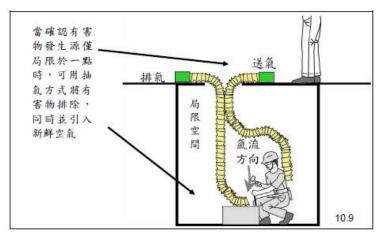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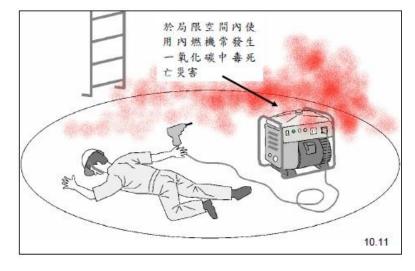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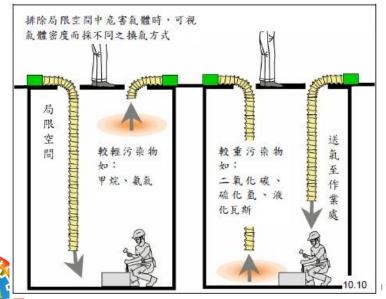


ion Offi

### 局限空間危害之防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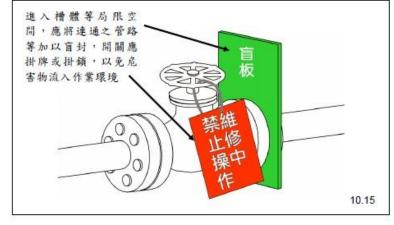




Offic

### 局限空間危害之防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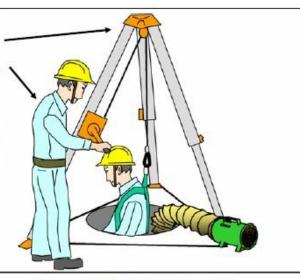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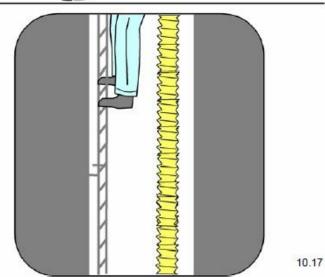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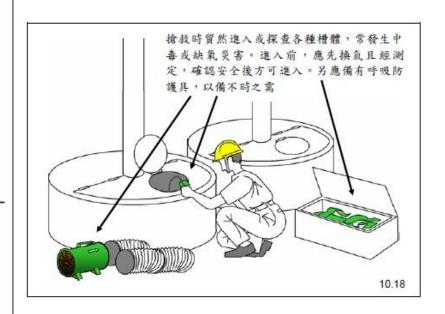


### 局限空間危害之防止(5)

進局業吊架墜方同視入限時掛,落便時人以災救應員深間使三避害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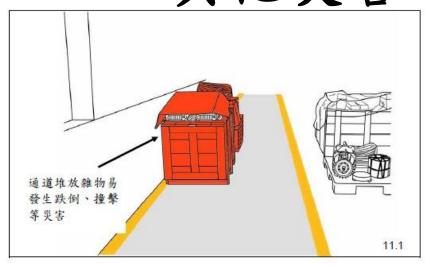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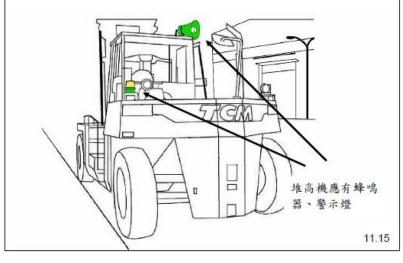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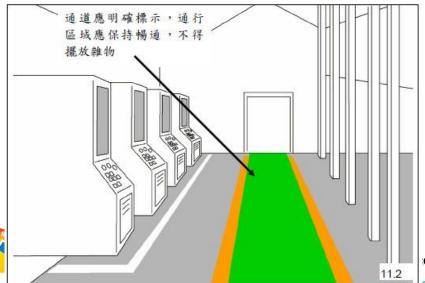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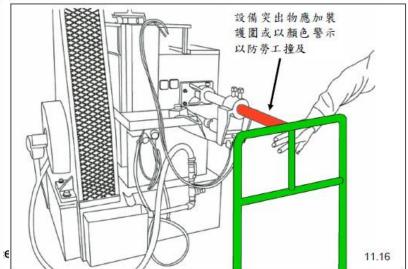
ice

## 其他災害之防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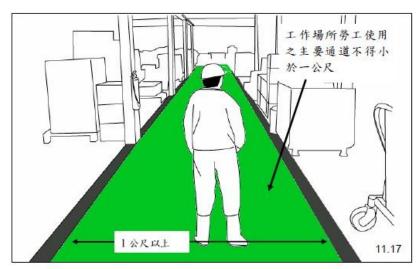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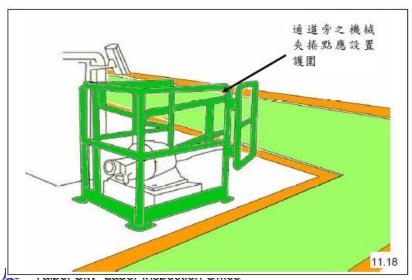






## 其他災害之防止(2)







臺北市勞動檢查人

## 其他災害之防止(3)





## 其他災害之防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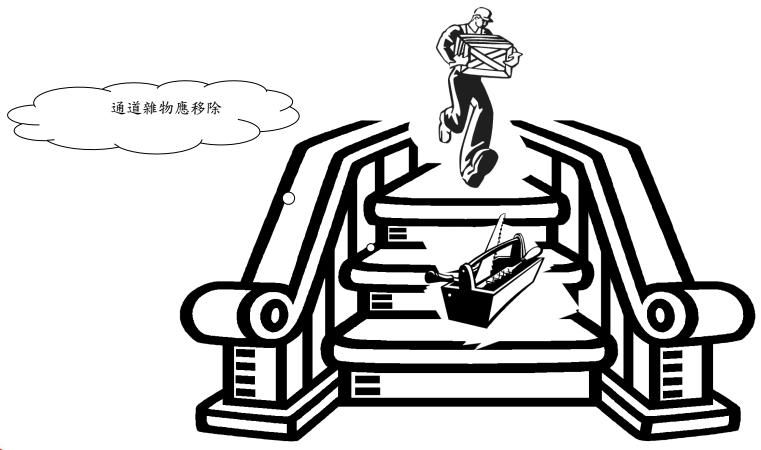
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 其他災害之防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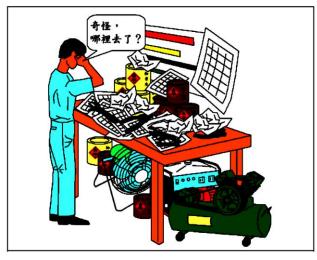




## 其他災害之防止(6)

#### 雇主:

- 整理、整頓。
- 危害防護。
- 券工:
  - 使用防護具。
  - 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







# 職業災害實例探討



### 勞工使用合梯從事銅像清潔作業墜落致死職災案

#### • 案發經過

102年12月10日罹災者與另名勞工某甲從事銅像擦拭清潔 作業,先由罹災者扶著一合梯A處),某甲使用該合梯爬 至離地281.3公分之B處,罹災者隨後用同一合梯也爬到B 處後,由站立於原A處之領班某乙用手往上撐,罹災者往 上拉之方式將該合梯搬上放置於B處,某甲再利用該合梯 (亦由罹災者扶著) 爬至銅像右膝旁之座椅平台處欲使用 雞毛毯子清潔銅像之臉部及右肩處,罹災者並將抹布於水 桶內浸溼擰乾後傳遞給某甲,罹災者則使用抹布擦拭銅像 週邊。然罹災者疑於某甲用完合梯、不需要扶合梯後,沿 銅像邊緣行走至側邊離地309.3公分之C處臺階時,不慎墜 落至離地61.3公分高之D處死亡。

#### •死亡原因

甲:顱內出血。

乙(甲之原因):頭部鈍創骨折。

丙(乙之原因):高處墜落。

#### • 災害發生原因

- ◎直接原因:墜落。
-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國父銅像高處作業, 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 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不安全動作: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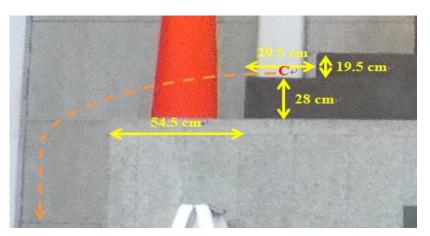




災害現場示意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罹災者墜落位置

#### •防災對策

- (1)高處清潔應使勞工有更安全之替代作業方式,如使用長柄清潔刷、強力水柱清洗 如非得已須使勞工於高處作業,應有更安全之作業方式,如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
- (3)如非得已需使用合梯,應使用有堅固構造、材質且無外傷之合梯,使用時梯腳應與地面成75度以上,於不平整之地面禁止使用。
- (4)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作業,均應確實佩帶個人防護具, 如安全帽及安全帶。
  - ~即日起,工作場所一經發現使用2公尺以上合梯 者一律"停工"處分~



### 自營作業者從事<u>冷氣搬移工程</u>估價作業 發生墜落致死案

#### •案發經過

事故現場之屋主陳○○於99年9月初委由自營工作者趙○○進行裝修工程,其中冷氣安裝係屋主自行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裝,因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裝設冷氣之位置不良,導致隔壁窗戶無法開啟,故委託趙員找人前來估價。而趙員便介紹罹災者陳○○,並與其一同前來進行估價。

99年10月1日9時40,自營工作者趙○○因欲介紹冷氣遷移工程給罹災者陳○○,兩人一同前往事發地點勘查,陳員沿木梯爬至窗外後,手扶冷氣,腳踩冷氣固定之三角架,因三角架無法承受重量而彎曲導致陳員重心不穩,自二樓窗外之冷氣三角架上跌落(高度5.87公尺),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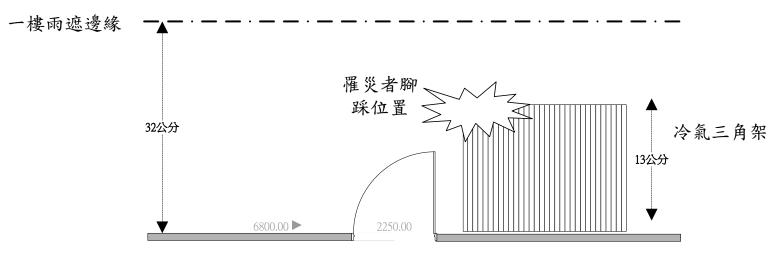
#### •災害原因分析

案發生原因為罹災者未穿著安全帽,及於高處作 業未穿戴安全帶,所踩之三角架彎曲而導致罹災 者重心不穩以致墜落,使罹災者受傷以致死亡。



#### 落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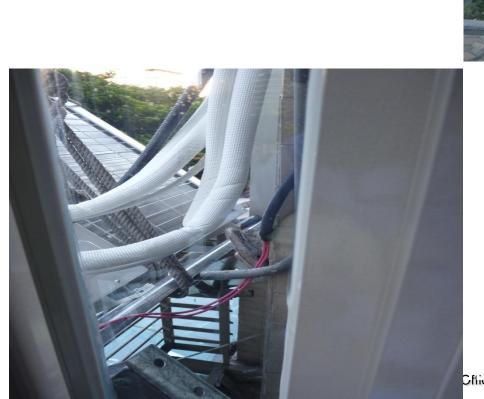


二樓窗戶



#### 事故現場平面圖







窗外冷氣三角架,距地面5.87公尺。

因冷氣三角架彎曲,使罹災者重心不穩, 以致跌落。

Office





模擬罹災者當日手扶冷氣 腳踩窗外冷氣三角架。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三角架彎曲,與牆壁連結處並脫落。

#### • 防災對策

- 1.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 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防護具。
- 2. 雇主對應使勞工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 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 公告實施。



# ○○○有限公司負責人從事洗碗機之檢修作 業發生感電致死案

#### •案發經過

○○○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罹災者)受黃○○(即 ○○○企業社)所託進行洗碗機之清潔劑更換及檢修作業,99 年9月7日下午15時30分左右,罹災者至延平南路111號2樓現 場準備進行作業,下午16時左右於事發現場進行洗碗機檢修 作業,罹災者雖已切斷洗碗機開關,但因不知鄰近冷藏設備 漏電,並未切斷事發現場內其他電器設備開關。下午16時10 分左右,罹災者拆除洗碗機外殼時,遭鄰近冷藏設備漏電沿 瓦斯管線傳導至洗碗機而感電;麵食館勞工趙○○發現罹災 者出現異狀後,緊急請求現場人員協助關閉總電源開關,並 将罹災者送至醫院急救,仍因心因性休克宣告不治。

#### •災害原因分析

從事電氣機具檢修作業時,未依規定穿戴絕緣用之防護裝備,且未於施作前確實停電及實施檢電程序。

使用電氣機具或線路作業,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按規定將用電設備施行接地,且未於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職災發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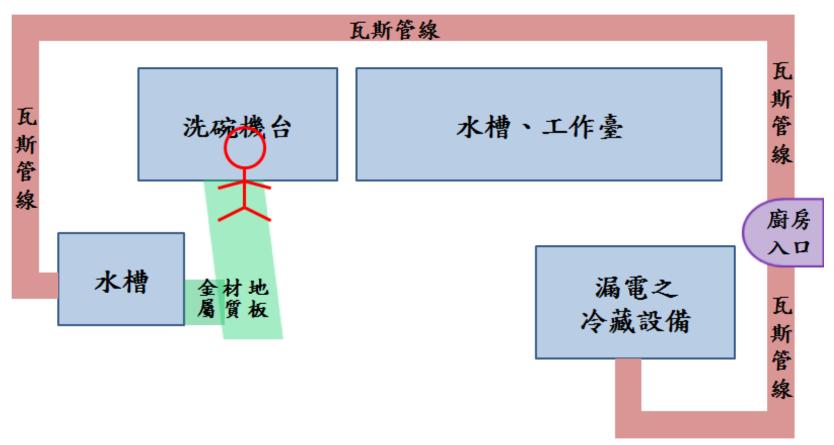
**罹災者檢修之洗碗機機台及所** 使用夾式電表位置。





鄰近冷藏設備漏電情形。







- 1. 雇主對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 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2. 勞工從事電氣機具檢修作業時,應依規定穿戴絕緣用之防護裝備,並於施作前確實停電及實施檢電程序。
- 3. 勞工使用電氣機具或線路作業,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按規定將用電設備施行接地,並於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

# 勞工使用<u>衝剪機械</u>從事金屬零件裁切作業發 生斷腕職災案

#### •案發經過

103年2月6日罹災者正進行金屬零件衝剪作業,雖該部衝 剪機械裝設有光柵與雙手啟動開關等防護措施,但該事業 單位表示,由於所設計模具較板材小,於衝剪過程需以手 扶住板材始能作業,故罹災者日常均於關閉光柵、雙手啟 動開關等防護措施,未使用任何手工器具之情況下進行衝 剪作業。

事發時罹災者原應以右手扶住板材,左手按下啟動開關, 滑塊落下後,以右手將板材連同成品零件拉出模具外,取 出成品零件,再將板材推入模具內,再次進行衝剪,一片 板材前後需進行4次衝剪作業,始得4件成品零件。

#### •案發經過(續)

然罹災者當時恐因未將板材與成品零件拉出模具外, 直接以右手於模具內取出成品零件,同時左手誤觸啟 動開關,造成右手腕遭模具邊緣壓傷,右手手腕以下 斷裂,經現場業務經理通報119,送至醫院急救,右 手已暫時接回,但回復功能尚待觀察。







肇災機台。

板材與模具衝剪過程需以人力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固定板材示意。



- 1. 自動衝剪機械設備應採取護圍、雙手啟動開關、光柵等 防止勞工於操作中因接觸導致危害之設計,且不可因作業 所需之故修改前開安全設計。
- 2. 作業過程盡可能使勞工配合使用手工器具進行作業,以避免意外發生。
- 3. 雇主應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實施教育訓練,不得少於三小時,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應各增列三小時,提高作業勞工有關機台操作之危害意識。

# 勞工從事<u>地下污水池機維修作業</u>發生<u>缺氧災</u> 害致死職災案

### • 案發經過

5月10日罹災者會同業主勞工陳某於大樓地下2樓進行污水池沉水 馬達機電維修工作,約10時40分罹災者欲拉鉤鏈將馬達吊出水池 ,因上半部鐵鏈斷裂一截致整條鐵鏈掉落池中,罹災者遂下至污 水池(深度約219公分)欲將其鉤鏈裝好,當低下頭後因缺氧而昏 迷,陳某發現後,趕緊通知大樓警衛協助處理,於車道遇到保全 公司保全員嚴某並告知該緊急事件,嚴某立即趕至地下2樓,並下 污水池欲搶救罹災者,惟當低下頭欲拉罹災者時,亦因缺氧而昏 迷。

經通報消防局後,消防人員隨即排氣、通風並著防護設備後救起 二員,並分別醫院急救,惟二員均不治死亡。

#### • 災害原因分析

地下2樓災害現場污水池高2.19公尺,長23.7公尺 , 寬9.25公尺, 因長期密閉且池底污泥反應作用, 致使池內部氧濃度遠低於18%。經使用氣體偵測器 量測發現,池內氧氣度隨池內深度呈梯度下降,離 污水池蓋1.87公尺(即水面)處氧氣濃度僅4.2%; 0.5公尺處氧氣濃度也僅9.7%,屬嚴重缺氧狀態; 作業場所未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未實施通風換氣, 雇主亦未提供防護具致使勞工未佩戴呼吸防護具進 入工作。



2008/5/10 12÷44pm

罹災現場之污水池。

斷裂之鐵鍊。



局限空間指其內部非為勞工經常性作業、進出方式受限制且無法自然通風之場所,隨著儲存化學物質的不同,可能暴露在缺氧、毒氣、火災或爆炸等意外事故之中;在密閉空間工作,其環境中氧氣濃度低於18%(大氣氧氣濃度約21%)的狀況,即會造成血液及腦中氧氣含量不足,而有暈眩甚至昏倒的情況發生。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 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事業單位對於施工地點的危害應確實掌握,針對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嚴加控管,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作業場所應實施環境測定及有效的通風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確保勞工施作安全,有效減少災害發生。



事業單位確實轉知工作現場所有人員,工作場所若發生緊急事故而救援現場屬缺氧危險場所,並設置明顯之告示,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災害發生原因不明等且無適當之防護設備時,切勿貿然進行搶救,以免造成2次災害。



#### 勞工從事絞肉機作業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5月29日案發當日13時許,信○食品行所僱之勞工楊 ○○,於工廠內從事冷凍生魚絞肉機之清洗作業,當楊員欲 將洗畢之絞肉螺旋桿進行安裝時,疑似因誤觸開關亦或未切 斷電源緣故,導致絞肉機突然運轉,造成楊員右手掌捲入螺 旋桿當中,經現場員工通報119後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救治,目前右手掌已截肢並住院休養中。



#### 勞工從事絞肉機作業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2.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說明:肇災機台(冷凍生魚絞肉機)。



說明:機械器具如有捲夾夾擠點, 應設警告標示並以文字做危害 告知。



# 勞工從事清洗地板作業發生滑倒受傷職災案

#### •案發經過

97年5月13日下午16時許,罹災者於事發場所清洗地板時,因該地板有油污,且原地板鋪有PU材質之塑膠地板,因油污、水與清洗劑使地板相當濕滑,罹災者於作業途中失控滑倒導致右手臂骨折,下巴撞傷,經由現場同事呼叫救護車送往忠孝醫院,於5月14日上午進行手術。



#### •災害原因分析

於具有油污的工作場所、清潔劑、水、青苔之場所進行作業,未能有適當之地面防滑措施(防滑材質、防滑構造)或使勞工穿戴有防滑之防護具,導致作業時因身體失去平衡而跌倒受傷,亦為工作場所中最為常見之意外。



作業地板濕滑。



作業場所現況



在油污、濕滑的工作場所應該首重注重清潔,其 次應有不致使勞工滑倒之必要措施,諸如鋪設防 滑漆、黏貼防滑條,或鋪設防滑墊,另應使勞工 的穿著具有防滑性能之防滑鞋,避免穿著一般無 防滑效果之雨鞋、安全鞋或皮鞋等橡膠或材質較 硬之材質;於較平滑之地板,應亦避免穿著紋路 顆粒較大之鞋底,由於在平滑地面反而因接觸面 積較小,而導致摩擦力反而不佳,顆粒大隻鞋底 係較適合於粗糙不平之地面。



# 勞工從事公務轎車<u>清洗打蠟</u>作業發生被 郵務車輛撞擊致死案

#### •案發經過

○○有限公司承攬中○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郵局之本局各辦公營業大樓局屋清潔」之勞務工作,勞工張○○(罹災者)主要負責公務轎車清洗打蠟作業,99年10月1日20時許作業時,站立於由徐○○(肇事者)駕駛之3.49噸自用公務小貨車後方,肇事者因倒車未注意而撞上正在從事傾倒洗車廢水之罹災者,經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仍不幸死亡。



#### •災害原因分析

車輛駕駛者未確認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即啟動機械,而未注意行車狀況。



事故當時○○有限公司罹災勞工張○○清洗完左側公務車輛後,以手推車載送水桶至照片中水溝完成傾倒清洗廢水後,即遭中○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郵局郵務士徐○○所駕駛郵務車輛倒車撞擊勞工張○○身體右側。



- 1.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2.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 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 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